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新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

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而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调增合并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55.33 万元，调减合并利润表中“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55.33 万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58.38 万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中“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58.38 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

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